

山西师范大学文件

晋师校字〔2018〕2号

山西师范大学 关于印发《教育创新实验区“十三五” 建设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落实学校“十三五”发展规划，进一步教育创新实验区建设工作的针对性，促进校地双赢，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在“实践教育，合作创新，校地融合，共同发展”方针指导下，遵循开放办学理念，围绕提升大学人才培养质量和促进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两大主要目标，密切师范大学、地方政府和基层单位三大主体，凸显融合性、服务性、开放性、示范性四大特性，

优化教育发展系统，地方文化系统，生态旅游系统，产品研发系统，新农村建设系统五大系统，努力把实验区建设成高校与社会全面对接、有效合作的综合服务与协同创新平台。

二、遴选原则

“十三五”期间，我校教育创新实验区遴选将遵循以下几个原则。

1. 意愿强烈。重点选择合作愿望强烈的区县重新签订合作协议，继续进行建设。对合作意愿不够强烈的区县，则不再续签协议，终止建设。

2. 基础牢靠。“十三五”期间，选择那些当地产业发展与我校学科专业基本吻合，合作基础牢靠、合作前景良好的区县重点进行建设。而对那些产业发展与我校学科专业不吻合、合作条件不成熟的区县逐步淘汰。

3. 就近便捷。“十三五”期间，重点选择临汾周边、兼顾其他市县进行建设，以便于各种活动能够便捷地开展。

三、建设思路

“十三五”期间，我校教育创新实验区将遵循“巩固、调整、发展”的思路进行建设。

1. 巩固：对于工作开展比较顺畅，成效显著的实验区，学校将与其续签合作协议，继续建设。

2.调整：对于工作开展有一定障碍，成效不够显著、合作意愿不够强烈、未实质性开展工作的实验区，学校将不再与其续签合作协议，停止建设。

3.发展：对于近两年合作意愿比较强烈、但“十二五”期间未签订合作协议的县市，学校将与其签订合作协议，建设新的教育创新实验区。

四、建设内容

教育创新实验区框架内具体包括教育发展系统，地方文化系统，生态旅游系统，产品研发系统，新农村建设系统等五个方面的建设内容。

教育创新实验区核心系统——教育发展系统：基本思路是凸显学校实践取向的教师教育特色，以“岗位实习与教师培训”为基础，逐步与山西基础教育全面对接，进而构建起山西基础教育的立体化服务系统，全面研究、服务和引领山西基础教育发展。

教育创新实验区的特色系统——地方文化系统：基本思路是发挥学校地方文化研究特色，依托戏剧戏曲文物研究，晋学研究，民俗、民歌、民间文学研究，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家风研究、蒙学研究、黄河文化研究等方面人才资源，深层次激发校地两方面积极性，发挥发掘和打造学校和地方两张文化品牌。

服务山西城乡生态化战略系统——生态旅游系统：基本思路

是紧扣山西生态强省和旅游强省战略，依托积极开展相关横向课题研究，充分参与地方生态建设与旅游发展方面的工作，在服务山西城乡生态化战略的过程中提升学校社会服务能力。

推进产学研用一体化系统——产品研发系统：基本思路是推进产学研用结合，加强与企业行业的合作，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在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中提升学校产学研用一体化水平。

服务山西农业现代化战略系统——新农村建设系统：基本思路是以实验区为平台，发挥学校教育、科技、文化、人才、技术等方面的综合优势，积极参与地方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并引导广大有志学子到基层、到农村建功立业。

通过实验区五大系统的高效运行，为学校各类学生提供稳定的实习、实践平台，引导学生了解和适应未来职业环境，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就业竞争力；为学校教师开发大量潜在的课题资源，引导教师扎根基层做科研，提升教师的科研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充分整合学校的人才、科研、技术等优势资源，服务于地方经济社会文化发展和山西综改区建设。

五、主要举措

（一）调整实验区布局，明确建设任务

按照“总量控制，质量提升”的要求，对现有的教育创新实验区进行调整，重在推进实质性建设。“十三五”期间，重点建

设 20 个左右具有示范性和引领性的“教育创新实验区”。改革管理体制，所有教育创新实验区全部由教师教育学院统一进行管理，按建设内容组成若干项目团队，精准对接实验区产业需求，提供优质服务。

（二）以“项目”为牵引，打造实验区品牌服务项目

每个教育创新实验区可以结合本区县发展实际，与师大签订相关项目协议，以项目为牵引，全方位开展各项合作。教师教育学院负责协调专业学院与教育创新实验区的各项工作。在项目化运作中，根据各实验区的特色，逐步打造实验区品牌服务项目。成熟后，在其他实验区推广，学校统筹对品牌服务项目进行包装宣传，全面提高我校服务实验区建设工作水平。“十三五”期间集中精力建设 3-5 项有影响的校地合作项目，同时争取省教育厅对师范生实习基地及教师教育平台建设的支持政策，使我校实验区建设整体迈上一个新台阶。

（三）加强平台统筹，把实验区建设成为我校与山西经济社会发展整体对接的平台和窗口

加强学校对实验区建设的统筹作用，师范生教育实习、非师范生实习实训基地、大学生创新创业基地等与地方合作对接项目均可依托实验区平台进行建设，到“十三五”末，建设除师范生实习基地以外的各类稳定的实践基地达到 50 个。

（四）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将实验区各层各类管理建设责任落实到位。

强化学校对实验区建设的领导作用，加强学校层面对实验区建设的支持力度；强化教师教育学院的主体责任，由其牵头开展日常工作和积极挖掘校地合作项目；强化各学院的项目推进责任，积极鼓励各学院参与各种项目。强化教师教育学院、实验区以及各学院等的衔接配合，加强体制机制创新，共同服务山西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发展，促进实验区建设。

六、经费保障与政策奖励

教育创新实验区建设的顺利实施，需要相关经费、政策等方面的保障措施。为了使教育创新实验区工作切实落到实处，有力地推进教育创新实验区工作，特提出以下经费保障与奖励政策。

（一）提供配套建设经费。经调整保留重点建设的 20 个教育创新实验区，每个实验区每年划拨建设经费 2 万元，由教师教育学院统一管理，供每个项目团队开展产业服务工作使用。各学院相关教师可结合自身优势加入相关项目团队，贡献智慧。另拨付 5 万元作为教育创新实验区办公经费，由教师教育学院管理使用，以保证教育创新实验区工作规范有序运行。

（二）奖励优秀项目团队

坚持将教育创新实验区工作列入学校常规工作，年初召开实

验区工作会议，总结上一年工作，确定本年度工作重点，年终根据工作开展情况表彰先进，帮助后进，推动学校教育创新实验区工作迈上新台阶。通过项目团队奖励政策，牵引实验区建设工作不断从常规性的基础建设，走向项目化的实质性突破。

附件：1. 山西师范大学“十三五”重点建设教育创新实验区
名单

2. 山西师范大学“十三五”教育创新实验区项目团队

山西师范大学

2018 年 1 月 19 日

附件 1:

山西师范大学“十三五”重点建设教育创新实验区名单

地区	教育创新实验区	开展项目内容
忻州 2 个	1. 原平教育创新实验区	教育教学改革、心理辅导合作项目
	2. 忻府区教育创新实验区	教育教学改革项目
吕梁 2 个	3. 兴县教育创新试验区	岗位实习、教学改革、教师培训合作项目
	4. 中阳教育创新试验区	岗位实习、教师培训等项目合作
太原 1 个	5. 清徐教育创新实验区	岗位实习、教育教学指导等项目合作
晋中 2 个	6. 昔阳教育创新实验区	岗位实习、教育教学指导等项目合作
	7. 榆社教育创新实验区	岗位实习、教育教学指导等项目合作
晋城 2 个	8. 晋城城区教育创新实验区	岗位实习、体育产业合作等项目
	9. 泽州教育创新实验区	岗位实习项目合作
临汾 8 个	10. 尧都区教育创新实验区	体育产业合作项目
	11. 浮山教育创新实验区	岗位实习、实验室共建等项目合作
	12. 襄汾教育创新试验区	岗位实习、教育教学指导等项目合作
	13. 洪洞教育创新实验区	岗位实习、教育教学指导等项目合作
	14. 安泽教育创新实验区	岗位实习，文化产业项目合作
	15. 乡宁教育创新实验区	岗位实习，文化产业项目合作
	16. 吉县教育创新实验区	岗位实习、专业实习等项目合作
	17. 大宁教育创新实验区	岗位实习项目合作
运城 2 个	18. 河津教育创新实验区	岗位实习、专业实习等项目合作
	19. 新绛教育创新实验区	岗位实习、专业实习等合作
长治 1 个	20. 潞城教育创新试验区	岗位实习、专业实习等项目合作

附件 2:

山西师范大学“十三五”教育创新实验区项目团队

教育创新实验区项目团队	项目团队参与院所
1. 基础教育服务项目团队	文学院、政法学院、历史学院、外语学院、教育科学学院、美术学院、音乐学院、数计学院、物信学院、化材学院、生命学院、地理学院、体育学院、书法学院、教师教育学院等
2. 地方文化服务项目团队	文学院、政法学院、历史学院、戏剧与影视学院、地理学院、传媒学院等
3. 生态旅游服务项目团队	生命学院、历史学院、地理学院、传媒学院等
4. 产品研发服务项目团队	食品学院、生命学院、化材学院、物信学院、化工所、分析测试中心、材料科学研究院等
5. 新农村建设服务项目团队	政法学院、历史学院、经管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教育科学学院

送：各位校领导
发：校内各单位

山西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 年 1 月 19 日印发
